

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）秘書室鄭小姐（電話 07-2711131#1267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1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皆已拆牌報廢無法領牌復駛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

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；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高雄市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附表 1

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起標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81016-1
品 名	1. 福特六合 2008 年車 (2261c.c) 2. 報廢公務機車一批
數 量 (含單位) SDA	1. 汽車 1 輛 2. 機車 17 輛
起標價 (元)	新臺幣參萬元正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參仟元正
備 註	1. 以上標的物皆已拆牌報廢，無法領牌復駛。 2. 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。